

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张科积办〔2021〕1号



关于印发《2021年度张家港市企业创新积分管理计分标准》的通知

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2021年度张家港市企业创新积分管理计分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科技局代章)

2021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度张家港市企业创新积分管理计分标准

序号	条目	计分项	计分标准	职能部门	备注
1	科技创新投入能力	新获评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创新类)	500 分	组织部	
2		新获评江苏省“双创计划”创新类人才项目	150 分	组织部	
3		新获评苏州“姑苏计划”创新类人才(团队)项目	50-500 分	组织部	新获评姑苏重大创新团队 500 分; 新获评姑苏创新类(两类)重点类 100 分、非重点类 50 分
4		新获评市重大创新团队	500 分	组织部	
5		新获评市领军创新类项目	20 分、30 分	组织部	优先推荐类 20 分, 重点推荐类 30 分

6	科技创新投入能力	企业年度研发经费	最高 1350 分	科技局	1.连续两年自主申报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且研发费用年度增长 2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研发费用增长额 6%的奖励,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苏州与我市 1:9 配套; 2.按当年度实际发生研发费用较上一年度增量的 15%,对“攀峰计划”培育库企业给予每年最高 300 万元的补助,最多支持 3 年(扣除 1 中苏州资金下达部分后补足)
7		新获评苏州市重大创新成果转化项目	最高 500 分	科技局	
8		新获评苏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最高 250 分	科技局	
9		新获评张家港市产业链创新产品攻关计划项目	100-500 分	科技局	
10		新获评张家港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农业)	50-100 分	科技局	农业项目立项 50 分,项目验收通过后 50 分
11		新获评张家港市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50 分	科技局	
12		新获评江苏省“科技副总”	25 分	科技局	

13	科技创新投入能力	列入苏州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且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25分	科技局	
14		首次列入高新技术企业	100分	科技局	
15		非首次列入高新技术企业	50分	科技局	
16		新获评苏州市柔性引进海外人才智力“海鸥计划”项目	5-500分	科技局	
17		发文满一年后经绩效评估认定合格的苏州市级及以上的外国专家工作室	最高75分	科技局	最高可获得两级联动资助共30万元，苏州与我市1:1配套
18		新获评国家级智能制造项目	1000分	工信局	
19		新获评省级智能工厂	500分	工信局	
20		新获评苏州市级智能工厂	250分	工信局	
21		新获评省示范智能车间	500分	工信局	
22		新获评苏州市示范智能车间	250分	工信局	
23		新获评张家港市示范智能车间	150分	工信局	

24	科技创新投入能力	新认定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250分	工信局	
25		新认定省首台（套）关键部件	100分	工信局	
26		通过中介机构新引进年薪30万元以上人才	50分/人	人社局	单个企业最高500分
27		引进高级技师及省、国家技术能手	最高50分	人社局	引进本市紧缺的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高技能人才5分，引进苏州市技术能手10分，引进省级技术能手25分，引进国家技术能手50分
28		新认定市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	25分	人社局	
29		江苏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50分	市场监管局	
30		江苏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	50分	市场监管局	
31		苏州市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	最高250分	市场监管局	立项后75分，中期检查通过后125分，结题验收后50分
32		张家港市知识产权“育鹰”计划	最高100分	市场监管局	培育库企业5分，“雏鹰”企业50分，“雄鹰”企业100分

33	科技创新投入能力	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	最高 500 分	科技局	对列入《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目录》的企业，按照企业核心技术产品年度新增国内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苏州与我市 1: 1 配套
34		苏州市独角兽企业培育计划	最高 900 分	科技局	对纳入独角兽培育库的企业，自入库次年起，按照其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经税务部门认定的研究开发费用）的 20% 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研发后补助，连续支持五年，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苏州与我市 1: 9 配套
35	科技创新管理能力	新获评国家互联网平台经济重点企业	250 分	发改委	
36		新获评省互联网平台经济重点企业	150 分	发改委	
37		新获评苏州市互联网平台经济重点企业	50 分	发改委	

38	科技创新管理能力	新获评国家生产性服务业领军(示范)企业	250分	发改委	
39		新获评省生产性服务业领军(示范)企业	150分	发改委	
40		新获评苏州市生产性服务业领军(示范)企业	50分	发改委	
41		新获评国家服务业创新示范企业	250分	发改委	
42		新获评省服务业创新示范企业	150分	发改委	
43		新获评苏州市服务业创新示范企业	50分	发改委	
44		新获评国家物流3A、4A、5A企业	50分;100分; 150分	发改委	
45		信用管理培训合格企业	5分	发改委	
46		获评苏州市级信用示范企业	25分	发改委	
47		获评省级信用示范企业	75分	发改委	

48	科技创新管理能力	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150分	工信局	
49		新获评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150分	工信局	
50		新获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150分	工信局	
51		新获评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100分	工信局	
52		新获评国家工业互联网示范企业	250分	工信局	
53		新获评江苏省工业互联网示范企业	150分	工信局	
54		新获评苏州市工业互联网示范企业	100分	工信局	
55		新获评国家工业互联网试点企业	150分	工信局	
56		新获评江苏省工业互联网试点企业	100分	工信局	
57		新获评苏州市工业互联网试点企业	50分	工信局	
58		新获评国家级工业质量标杆企业	150分	工信局	

59	科技创新管理能力	新获评省级工业质量标杆企业	100分	工信局	
60		新入选国家能效“领跑者”企业	100分	工信局	
61		新入选省能效“领跑者”企业	50分	工信局	
62		新入选国家绿色制造名单	150分	工信局	
63		新入选省绿色制造名单	100分	工信局	
64		新增 ITSS、CMMI 三级以上认证	100-200分	工信局	三级 100分，四级 150分，五级 200分
65		新增 SI、ISO27001、ISO20000 认证	25分	工信局	
66		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	500分/个	市场监管局	除国际标准、苏州市地方标准外，其余按照企业参与程度打分，第一起草单位按最高分计，第二至第五起草单位分别按最高分的 80%、60%、40%、20%计，第六起草单位（含）以下一律 5分
67		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最高 250分/个	市场监管局	
68		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	最高 100分/个	市场监管局	
69		参与制修订省地方标准	最高 100分/个	市场监管局	
70	参与制修订苏州市地方标准	10分/个	市场监管局		

71	科技创新管理能力	新获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150分	市场监管局	
72		新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50分	市场监管局	
73		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评价认证	最高25分	市场监管局	有效期内首次通过监督审核12.5分,第三方认证首次通过12.5分,省绩效评价合格25分
74	科技创新产出能力	新获评国家科技奖励一等奖	50分	科技局	纳入“一事一议”加分项,对新获评国家科技奖励一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进行“一事一议”加分
75		新获评国家科技奖励二等奖	30分	科技局	纳入“一事一议”加分项,对新获评国家科技奖励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进行“一事一议”加分
76		新获评国家科技奖励三等奖	20分	科技局	纳入“一事一议”加分项,对新获评国家科技奖励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进行“一事一议”加分
77		新获评江苏省级科技奖励一等奖	25分	科技局	对新获评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进行加分
78		新获评江苏省级科技奖励二等奖	15分	科技局	对新获评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进行加分
79		新获评江苏省级科技奖励三等奖	10分	科技局	对新获评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进行加分

80	科技创新产出能力	新获评江苏省级农业科技型企业	50分	科技局	
81		新获评江苏省农村科技服务超市	25分	科技局	
82		新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50分	工信局	
83		新获评省专精特新产品企业	150分	工信局	
84		新获评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企业	50分	工信局	
85		新获评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	250分	工信局	
86		新获评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	250分	工信局	
87		新获评省单项冠军企业	150分	工信局	
88		新获评省科技小巨人企业	150分	工信局	
89		新获评省隐形小巨人企业	150分	工信局	
90		新认定张家港市小巨人企业	100分	工信局	

91	科技创新产出能力	通过省新产品新技术鉴定	25分	工信局	
92		新认定省优秀软件产品	15分/个	工信局	
93		新获评中国质量奖	1000分	市场监管局	
94		新获评中国质量奖提名奖	500分	市场监管局	
95		新获评江苏省省长质量奖	750分	市场监管局	
96		新获评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	150分	市场监管局	
97		新获评苏州市市长质量奖	500分	市场监管局	
98		新获评苏州市质量管理优秀奖	100分	市场监管局	
99		新获评苏州市质量奖	50分	市场监管局	
100		新获评张家港市市长质量奖	250分	市场监管局	
101		新获评张家港市质量管理优秀奖	50分	市场监管局	

102	科技创新产出能力	新获评中国专利奖金奖	50分	市场监管局	
103		新获评中国专利奖银奖	30分	市场监管局	
104		新获评中国专利优秀奖	20分	市场监管局	
105		新获评省专利奖金奖	25分	市场监管局	
106		新获评省专利奖优秀奖	10分	市场监管局	
107		国际专利进入国家阶段	10分/件/国家，最多30分/件	市场监管局	
108		国际专利授权	10分/件/国家	市场监管局	
109		新增马德里国际商标申请	5分/件	市场监管局	
110		企业新增国内发明专利	7.5分/件	市场监管局	新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并缴纳授权当年起5年年费的计4.5分；发明专利当年缴纳维持年费满9年的计3分；以转让方式获得的发明专利计7.5分

111	科技创新环境能力	新获评国家平台经济特色基地	250分	发改委	
112		新获评省平台经济特色基地	150分	发改委	
113		新获评苏州市平台经济特色基地	50分	发改委	
114		新获评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00分	科技局	
115		新获评江苏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25分	科技局	
116		新获评苏州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0分	科技局	
117		新获评张家港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5分	科技局	
118		新获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300分	科技局	
119		新获评江苏省级重点实验室	50分	科技局	
120		新获评苏州市级重点实验室	50分	科技局	
121		新获评江苏省级企业院士工作站	125分	科技局	

122	科技创新环境能力	新获评苏州市级企业院士工作站	50分	科技局	
123		新获评张家港市级企业院士工作站	25分	科技局	
124		新获评江苏省级、张家港市级优秀研究生工作站	50分	科技局	
125		经年度验收、考评合格的江苏省级企业研究生工作站	50分	科技局	
126		新获评张家港市级企业研究生工作站	50分	科技局	
127		经年度验收、考评合格的江苏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5分	科技局	
128		经苏州市绩效评估的苏州市企业研发机构	最高175分	科技局	最高可获得苏州与我市两级联动经费50万元，我市最高资助不超过35万元
129		新获评国家级星创天地	250分	科技局	
130		新获评江苏省级星创天地	100分	科技局	
131		江苏省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资助	最高50分	科技局	最高可获得两级联动资助20万元，省级与我市1:1配套

132	科技创新环境能力	苏州市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资助	最高 150 分	科技局	最高可获得两级联动资助 60 万元，苏州与我市 1: 1 配套；机构最高可获得两级联动资助 130 万元，苏州与我市 1: 1 配套。我市配套金额最高 30 万元
133		新认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500 分	工信局	
134		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50 分	工信局	
135		新认定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50 分	工信局	
136		新获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500 分	工信局	
137		新获评省制造业创新中心	250 分	工信局	
138		新获评苏州市制造业创新中心	50 分	工信局	
139		新获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500 分	工信局	
140		新获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150 分	工信局	
141		新获评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	50 分	工信局	

142	科技创新环境能力	新获评省五星级公共服务平台	150分	工信局	
143		新获评省四星级公共服务平台	100分	工信局	
144		新获评省三星级公共服务平台	50分	工信局	
145		新获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250分	工信局	
146		新获评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	150分	工信局	
147	扣减分	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不纳入当年度积分管理	发改委	
148		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不纳入当年度积分管理	市场监管局	
149		企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受到处罚的	扣减10分/次	市场监管局	
150		同一企业一年内发生两起以上亡人事故的或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不纳入当年度积分管理	应急管理局	

151	扣减分	企业当年度发生一起一般亡人事故，发生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火灾、爆炸、有毒有害物质泄露等生产安全事故的	最高扣 250 分	应急管理局	企业当年度发生一起一般亡人事故的扣 250 分；发生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火灾、爆炸、有毒有害物质泄露等造成人员伤亡生产安全事故的扣 150 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扣 100 分
152		企业在上年度环保信用评价为黑色的	不纳入当年度积分管理	生态环境局	
153		企业在上年度环保信用评价为红色的	扣 20 分	生态环境局	

注 1：如无特别说明，计分项计分标准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统计。

注 2：对新获评国家级科技项目、国家科技奖励一等奖、国家科技奖励二等奖、国家科技奖励三等奖、省级科技项目、江苏百强创新型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创新奖、江苏省科技创新发展奖、“江苏精品”认证、“苏州制造”认证、苏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苏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苏州市专利一等奖、苏州市专利二等奖、软件著作权获评苏州市优秀版权奖一等奖、软件著作权获评苏州市优秀版权奖二等奖、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高维持年限发明专利、企业新增发明专利申请、企业新增 PCT 专利申请、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等进行“一事一议”加分，“一事一议”加分项不享受积分资金资助。